

(格式六)

## 收 據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  
損害賠償事件，貴處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 無訛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公 鑒

具領人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